

# 戰地金門的獄政史事

許金標

傳  
承



金門地區的犯罪矯治機構可追溯至清雍正 12 年同安縣丞移駐金門時，主管政務及訟獄聽判於縣丞公署內（現址為金門基督教會）所設置之看守所。民國 4 年金門正式設縣，首任縣知事（即今之縣長）左樹變在縣署的西側新建監獄及看守所，大幅改善囚犯的監禁環境。民國 27 年 10 月日軍佔領金門，縣府被迫遷往大嶝；34 年 10 月光復後旋即實施軍事管制，以致司法業務一度停頓；迄至 39 年雖恢復辦公，惟受限於軍管局勢及資源困乏，遂租用東門里（後遷租南門里）民房為看守所。民國 45 年 3 月縣司法處改制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，看守所亦隨同改隸，並於 47 年 4 月遷至金湖鎮新市里現址，嗣於 52 年奉司法行政部令改制為「福建金門監獄」。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法務部矯正署成立，機關全銜變更為「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」，並與「金門少年觀護所」及「金門看守所」合署辦公。

回顧金門監獄的發展軌跡，實深受戰地政務的束縛與影響。其中尤以「租用民宅當牢房」，堪稱獄政史上最滄桑而慘淡的史頁。當時租用的三合院閩式建築，原本是成功隊（現今之兩棲蛙人部隊）向民間徵借的，後來分租給看守所使用，雖然彼此訂有租賃契約，但因民房是 3 人共同持有，然每年支付新台幣 60 元的租金並未由 3 人平分，以致未收到租金的屋主（一說係礙於「官軍權勢」；另說是成功隊的伙食優渥，經常提供米糧予屋主，致其感銘在心而無意收租），竟延至民國 67 年間始向監獄索討。由於監所無權過問繳付租金後之分配情形，且依看守所留存資料顯示概已如期付租，這筆迷糊帳才未掛記至監獄頭上。

民國 43 年以前，中共的炮彈是打不到縣府所在地的金城鎮區域的。其後因武器日益精良、射程涵蓋面不斷擴張，基於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之考量，金門地院乃向金湖地區農民購買土地，並興建完成戰時疏散廳舍，正確位址約是現在監獄舍房的所在。民國 47 年八二三砲戰過後，法院疏散廳舍不再使用，看守所方從金城的租用民宅遷入。最初僅有簡易的房舍建築，既沒有圍牆



照片 1：馬燈的設計簡單，既方便、耐用又省油，要明亮或是暗淡，只要輕輕轉一下燈芯的長短即可。



照片 2：民國 54 年 10 月 21 日金門監獄司法新村宿舍第 1 臥室客廳遭大嶝匪砲射中後設施毀損情形。



照片 3：防空洞位置約在舍房前方 10 公尺處，出入口在籃球架後方。

更談不上維安設施，晚上天氣燥熱、蚊蟲又多，犯人集中在路旁的木麻黃樹下就寢。由於因陋就簡且管制不嚴，亦曾發生收容人利用夜色昏暗，偷把囚米拿回家用之事件，經管理員盤點囚糧後始發覺並糾正，顯見當時監獄草創時之窘困境況。

民國 40 年至 60 年間戰地燈火管制嚴格，夜間供電侷限於人口較為集中的金城及山外等鬧區街坊。當時的金門監獄位處偏僻鄉間，並不在供電的區域範圍內，因此，每到夜晚，四周均是漆黑一片，舍房照明全憑馬燈（如照片 1）。由於燈火的光線本即微弱，且以煤油做燃料，直接置掛房內會有失火而衍生戒護事故之虞，以致夜間的囚情監控始終處於模糊不清的半真空狀態。直至民國 57 年購置一台 5 K 手搖啟動式發電機後，燈光設備不足問題才獲得紓解。但因發電機供電能量有限，僅夠做為舍房監視照明之用，無法再供辦公處所或職員宿舍使用。

八二三砲戰 2 年後，中共實施「單打雙不打」，通常是雙號晚上十二點過後，就不定時的施打炮彈，因此可以說每天都會打的意思。這段期間，監獄管理人員的工作是非常辛苦的，除了既有的勤務事項外，更要定期清整防空洞，半夜炮擊時須快速疏散人犯，因防空洞內既濕又悶，部分受刑人寧死也不願躲避，故意牽拖推延、惟恐不亂，更造成戒護安全上的沉重負擔。民國 54 年 10 月 21 日，金門監獄的司法新村宿舍即被大嶝的匪炮擊中，還好人員均已前往防空洞避難，而幸未造成重大傷亡（如照片 2）。至於監獄圍牆內的防空洞，原本位在崇善舍西側前方約 10 公尺處，直到民國 87 年房舍進行改建工程時，始予拆除（如照片 3）。

戰管時期的金門，經常實施各種不同類型的軍事演習，居民不分男女均須全副武裝參演，金門監獄同仁也不例外。從典獄長到司機工友，每位同仁均須著軍裝並配置七九步槍，整齊的隊伍



照片 4：金門監獄員工參加民防自衛訓練，同仁均著軍裝並配戴步槍，背後為監獄圍牆，其上書寫愛國標語。



照片 5：演習集合及宣達政令情形，站在隊伍前方點名者為當時之典獄長魯培瑤先生（現已退休）。



照片 6：南雄育樂中心係民國 48 年間由 69 師雄獅部隊所建。



像是部隊在進行操練；特別是典獄長身著軍服、站在隊伍前面清點人數，儼然軍中長官的模樣，真是全國唯一、絕無僅有的特殊景象（如照片 4、5）。每次演習前後，監獄均會進行槍枝的擦拭及保養，每年更須配合金門防衛司令部及自衛總隊實施武器裝備檢查。此外，另須指派專人至第三士校（現今之幹訓班）參與講習，目的在於熟練「高級匪俘處理中心」之相關作為；參訓對象包含金門日報社長及金防部校級政戰軍官，內容著重在勸服高階匪軍戰俘，進而獲取敵軍資訊或情報；研習期間要配合班隊的起居作息，過著如同軍人一樣的規律生活。因此，當時的金門監獄除一般受刑人的矯治教育外，同時亦肩負戰俘收容及處遇的特殊功能。

在一切仰仗軍方的戰地管制時代，金防部政五組轄下有個播放電影部門，每月都會巡迴各村落放映忠黨愛國、宣揚政策、忠孝節義或愛情文艺片等，多少提供聊備一格的休閒活動。由於當時的典獄長與軍方互動關係良好，金防部電影隊乃按月蒞監播放影片，民國 67 年間甚至還曾將所有受刑人帶到南雄育樂中心（如照片 6，位置約於現今金門農工操場後方）觀賞電影。這種特殊的待遇與福利，同時期的台灣地區收容人是無法享受到的，算起來該是金門監獄教化活動的一大特色。此外，由於民生物資缺乏、囚服費用不足，收容人使用的棉被大都向軍方借用得來，迄至民國 75 年法務部編列專案預算後，被服方由監獄自行購置。

就監獄的矯正教育內涵而言，視訊或影像教學等均是稀鬆平常的教化事項，但要在未施用任何戒具的情形下，將收容人帶到圍牆以外的電影院去觀賞影片，卻是一件了不起、不可思議的大工程。近幾年來，彰化監獄在「優人神鼓」的技術指導下，由受刑人籌組而成的鼓舞打擊樂團應邀到各音樂廳、體育館等場所表演，博得社會各界的一致好評與廣大迴響。類此矯正機關結合社會資源、共同從事教誨教育的作法，身處前線戰地的金門監獄堪稱是深諳此道的先驅者，由此亦可驗證軍事管制其實並非一無是處的。

民國 76 年 7 月戒嚴體制終結，緊接著金馬戰地政務亦於民國 81 年 11 月解除，台灣地區各行各業迅速呈現出百花齊放的拓展態勢。此時的獄政業務面向日趨多元而寬廣，監所的觸角亦跨出高牆、向外延伸，終至深植於社會各角落。尤其是在「一監所、一特色」的發展指標下，各矯正機關均創建出專屬的招牌作業項目。金門監獄於民國 95 年間，與福建更生保護會等公益團體合作辦理「點燃願景之燈－2006 技訓飛揚圓夢計畫」，除向金酒公司募得 50 萬元及金門地檢署提供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公益捐助金 22 萬 5 千元外，其餘部分概由更生保護會負責募集，合計投注總經費 107 萬元，用以開辦串珠、手工麵線、鐵工及機車修護等技職類科。其中「手工麵線班」即為「鼎金養生麵線坊」之前身，其後更發展成為金門監獄的作業特色，創造年產值逾 600 萬元之營銷績效。

秉持精益求精及多角化經營的理念，金門監獄在福建更生保護會的支持與協助下，於 101 年 4 月間派遣專人前往馬祖學習「魚麵」的製作方法。歷經了無數次的試作與改良後，終於開發出天然有機、美味可口的養生魚麵，並預計於 101 年底正式上市。「鼎金魚麵」採用當季新鮮魚肉絞製的魚漿，混入一定配比的特級中、高筋麵粉，經過拌、揉及壓、塑型，再曝曬至充分乾燥後乃成。由於工序嚴謹、紮實，且過程絕不添加色素或防腐劑，因此，不但含有豐富的蛋白質，口感更顯得滑順而 Q 強，堪稱健康美食之極品。

從魚麵的研發過程中，再次印證了矯正與更生保護業務連攜的緊密性。這種整合相關單位資源、借助民間團體力量來協助監所辦理教化工作的模式，正是當前矯治對策的主軸核心與必然趨勢。金門監獄為犯罪矯治機構的一環，在嚴密安全管理、穩固戒護囚情的前提下，今後當廣泛結合社會各界之公益暨志識團體，傾全力專注於收容人之技能訓練、教誨教育等人性再造工程，期能有效遏制犯罪、發揮司法最後防線的功能。

**(作者為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典獄長)**